

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

111.10.26 修正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表揚對水利業務有特殊、重大或傑出貢獻之人員（以下簡稱候選人），以為水利從業人員之楷模，並激勵水利從業人員之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水利傑出貢獻獎項依貢獻度及候選人對象區分為大禹獎、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，候選人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禹獎：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（所）、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之現職或退休人員，從事水利相關工作累計達三十年以上者，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從事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、創新之貢獻者。
 2. 從事水利相關管理工作，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。
 3. 從事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，處理得宜，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。
 4. 推動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，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，敦睦邦交者。
 - （二）水利事業貢獻獎：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（構）現職人員以外，對協助水利事業推動卓有貢獻之人士，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協助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、創新之貢獻者。
 2. 協助水利相關管理工作，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。
 3. 協助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，處理得宜，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。

4. 協助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，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，敦睦邦交者。

(三) 水利績優貢獻獎：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現職人員，且對從事水利事業相關研究、建設、管理、行政工作等方面有卓越表現足以表彰者。

三、大禹獎、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產生方式及得獎名額如下：

(一) 大禹獎：

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(所)、其他法人或團體，具函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，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為原則。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，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。

(二) 水利事業貢獻獎：

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(所)、其他法人或團體具函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，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為原則。法人或團體其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，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。

(三) 水利績優貢獻獎：

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具函推薦一至五人參加候選，每年度評選一至二十名得獎人員為原則。

(四) 曾獲頒各獎項人員，不得重複推薦為同一獎項候選人。

(五) 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；但各單位首長不得自我推薦為候選人。

(六) 第一款至第三款獎項之得獎員額，得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報名情形彈性調整。

(七) 同一機關或團體對同一獎項如推薦二名以上候選人，需排定推薦順序。

四、候選人之推薦需檢附推薦書(如附件)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五、候選人之推薦資料自公開受理日起至截止日前須送達本署者方受理，由本署籌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；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：

(一)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署就相關機關、專家、學者及本署有關主管人員聘(派)兼之；外聘評選委員得支領出席費用。

(二) 評選作業原則由評選委員會於評選作業前議定之。

(三)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推派一人代理。會議以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
(四) 候選人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，並經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為得獎人。

六、評選委員會每年得推舉對水利界具重大、深遠貢獻之耆老，頒贈終身成就獎。

七、水利傑出貢獻獎項得獎人之獎勵如下：

(一) 由本署發函通知，邀請得獎人於當年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場合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一尊暨紀念品一份；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績，一併公告於本署網際網路。

(二) 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由本署函請得獎人服務機關敘獎並登載於其人事資料。

(三) 由本署編纂得獎人電子專輯，函送各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、其他水利相關法人及團體。

附件

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候選人推薦書

茲推薦_____君

「大禹獎」

「水利事業貢獻獎」 甄選（請勾選）

「水利績優貢獻獎」

此致

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評選委員會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推薦機關(團體)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 蓋章(圖記)：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____)_____ 傳真：(____)_____

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大禹獎
 水利事業貢獻獎
 水利績優貢獻獎

姓名		職稱		請附貼本人2吋半身 彩色數位照片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個人聯絡地址				
服務單位名稱				
服務單位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適用條款	第二點第 款第 目			
水利事業服務年資	年 月(大禹獎填寫)			
推薦機關(團體)名稱				
最近三年考績(水利績優貢獻獎填寫) (等次或分數) (如銓敘機關尚未核定，請填寫貴單位提報之考績即可)				
學經歷資料：				

優良事績、重大貢獻：

年 月 日

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(優良事績、重大貢獻請勿超過5頁)。